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10月28日

聯絡人：蔡偉逸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7)353410 轉 321

苗檢偵辦非法竊佔國有地貯存大量廢棄溶液、牛樟木等案，聲押鍾姓男子獲准

本署獲悉苗栗縣三義鄉有竊佔國有地堆放500餘桶廢棄溶液、牛樟木（約35噸）等情，即派鄭佩琪檢察官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分隊、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苗栗縣環保局、警察局、林務局大湖工作站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，於昨（27）日前往現場會勘、採證，查獲在場之鍾姓男子涉有竊佔國有地、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處理及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等罪嫌。

案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該鍾姓男子涉犯竊佔、廢棄物清理法、森林法等罪嫌重大，且無法明確交代該處堆放之大量廢棄溶液、牛樟木來源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於昨日深夜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本署為保護國土環境不受污染，將持續追查其他涉案人員，儘速查緝相關共犯到案，以懲不法。